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00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 丁重元

被告 黃建邦（原名黃曄哲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，本件依被告所簽之契約，兩造合意由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送達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93年3月間向安泰商銀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借款期間5年，並約定利息。詎被告未依約繳款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未清償，安泰商銀已將債權轉讓原告，爰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信用借款契約書、債權讓與聲明

01 書、交易明細表、公告等件為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。從而，
02 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
03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6 民事第五庭法官 陳正昇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11 書記官 翁挺育

12 附表：（新臺幣，民國）

13 被告應給付原告987,344元，及自114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4 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。